

1. 傳媒報道

「志蓮公眾地遊園十不准，南蓮園池寫生被趕，市民投訴苛如監獄。」

明報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星期二

【明報專訊】繼本報報道油畫大師龐均前日在中環街頭寫生被驅趕後，一名本地女畫家聲稱，早前在康文署委託志蓮淨苑管理的「南蓮園池」作畫時，被保安員兩度驅趕。事件引發廣泛討論，多名市民紛紛投訴南蓮園池「十宗罪」，指屬公眾地方的園池管理極為苛刻，除不准寫生外，更不准飲食、帶花入內、拍攝團體照，甚至向魚池揮手及走回頭路上廁所也被阻止，形容該處是「南蓮監獄」。有大律師慨嘆「在公園做什麼都不行」，又指《遊樂場地規例》沒有禁止寫生，職員可能已經越權。

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本地女畫家，昨晨閱畢本報關於油畫大師龐均的遭遇後，主動傳真到香港電台及向本報講述自己在鑽石山南蓮園池的遭遇。她說，兩個月前與丈夫到該園時，並無架設畫架，兩人只分別手持一本半張A4紙大小的速寫簿，以及一支針筆取景寫生。

畫家抗議保安：上司命令無辦法

「當時並非假日，遊人疏落，為免妨礙其他遊人，我們靠後挨近涼亭石壩邊寫生，但一名身穿便衣恤衫掛有職員證的男人前來阻止，聲稱『只准欣賞，不准寫生』，但沒驅趕我丈夫。」她遂轉移地點繼續創作，但再遭一名制服保安阻止，她十分不滿，質問對方「哪條例寫明准拍照，卻不准寫生？」對方語塞，說是「上司命令，沒有辦法」，又無奈說「我當看不到你算了」。但畫家表示，連串不快的干擾大敗其創作雅興。她說，曾帶領學生到一街之隔的志蓮淨苑寫生，但未被阻止。

市民指禁帶花禁向魚池揮手

女畫家投訴後，即有多人紛紛指摘南蓮園池管理苛刻，如除了清水以外不准飲食（除園內食物）、不准向魚池揮手、不准將隨身物暫放地上、不准團體合照、不准使用三腳架拍攝、不准走回頭路、不准帶花、不准小孩奔跑等。其中容先生甚至從挪威致電回港指出，他早前在園內畫水彩畫雖未被驅趕，但取景最佳位置的湖畔松茶榭卻不准遊人內進，加上園內規條多多，不准自攜食物，「一拿麵包出來就被阻止」，除非支付最低消費百多元茶價，他與年幼兒子唯有「如難民般」走出路邊吃麵包。

康文署：食物屑惹蟲蟻破壞園內珍品

本報昨向南蓮園池查詢，對方稱一切交康文署回應。康文署回應指出，由於南蓮園池的樹、石和木結構等，全屬珍貴藝術品，為免遊人（除嬰兒外）的食物的渣滓會招惹蟲蟻，對園內結構造成侵蝕破壞，故園池有管理措施防止遊人進行上述活動。對於一般遊人拍攝，南蓮園池管理處不會勸止，而由於遊園路線是單向迴遊設計，小徑不闊，故不宜在景點聚集、擺放腳架攝影或在園內寫生，以免阻礙其他遊人靜心欣賞園池景色，管理人員見狀會勸喻。

2. 分組討論

1. 單看報道的標題，你認為報道者是否已有既定的立場？原因何在？

- 標題主要包含負面價值及情緒
- 用語比較誇張煽情，突出負面的主觀感受

2. 讀罷整篇文章之後，你認為這篇報道隱含了甚麼既定立場？

- 篇幅主要集中報道讀者的投訴，園池及康文署人員的回應只屬輕描淡寫式 述，用詞也較負面，批判姿態清晰可見，反映此報道的基本立場是認為園池管理過份嚴苛

3. 你認為一個專業的報道員，應以甚麼角色和態度來處理讀者的投訴？

- 堅持公義，立論持平開放，以客觀、持平身份觀察投訴內容
- 報道真相，負起社會責任
- 不能道聽途說，只作一個傳聲筒；要認真、慎重審查讀者投訴內容及所持理據

4. 試代入如下三個相關人士的角色，就上述「寫生被拒」的問題，闡述你的立場、背後的信念及所涉及的價值態度。

相關人士	立 場	信 念	涉及價值
畫家	堅持有寫生的權利	在不違法及不妨礙他人的自由下，有權做自己喜歡做的事。	自由、公民權利、尊嚴
保安員	履行上級指示，勸喻停止寫生活動	履行自己應有的職務，確保場地秩序的管理。	盡忠職守、為保飯碗(經濟)
大律師	認為寫生是合宜的行為，亦為人權	不是違法行為	法律、公義、人權、自由
康文署	不宜寫生	以免阻礙其他遊人靜心欣賞園池景色	大眾的利益、公平
志蓮淨苑管理層	遊園者應堅守遊園的規範及不宜寫生	南蓮園池除了有大量珍貴的古樹、化石及建築之外，更負起傳承及交流中國文化藝術，故應以管理博物館的方式來對待。	心靈淨化、文化保育

5. 檢視了上述各人的立場、信念和價值之後，你認為「寫生被拒」的問題核心在那裏？如何才能做到雙贏的局面，以達致社會的和諧。

- 問題核心：
 - 各方堅持自己立場及信念、不作妥協
 - 對權利與保育等價值有不同的理解
 - 認為自己所持的理據比別人的更重要
- 解決方法、達至雙贏：
 - 應理性討論，尋求共識，協調分歧意見
 - 市民在享受寫生權利時要履行維護園內秩序的義務
 - 管理人員亦不應墨守成規，要聆聽公眾聲音，並給予寬限
 - 加強溝通，管理者有責任傳遞南蓮園池的建園理念及其獨特之處，並努力尋求公眾的諒解和認同，絕不是單向地要求遊園者的服從，令人產生誤解。同樣地，公眾雖有使用公園的權利，但亦應權衡遊園規則背後的理念價值與個人需要之間的差距是否不能逾越

6. 大律師視南蓮園池為一個「遊樂場地」，所以引用《遊樂場地規例》來處理問題。若從「文化遺產」或「文化交流平台」的角度來看待園池，試討論管理者能否在法例之上，加入更多規條以保育這個場地。

- 南蓮園池作為文化產業，並不僅僅屬於這個時代的本土居民所有，而是世代人類共同的財富。加入更多規條管理園池，可創造更能保護這珍貴的文化遺產的環境，令後代以及各地的人對中華文化的認知得以持續
- 園池是展示中華文化魅力一個重要的窗口，需要給人一定自由的活動度去窺探
- 可積極提高公眾對保育文化的意識

3. 倫理與宗教反思

1. 遊園的規條是「他律」的，同樣地，宗教的規條戒律亦可被視為「他律」的。為甚麼要定立「律」來規範人的行為呢？戒律的存在，背後是否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或精神？

- 道德價值觀因時代與文化背景而異，戒律則可形成一股較為普遍性的規範力量，在法律與道德標準發揮銜接的作用，以調節人們之間及個人和社會之間的關係
- 規條往往反映一個宗教的核心信仰和價值觀，透過各種行為規範，可強化信徒的內聚力，鞏固他們對同一個宗教的信念，令其傳統得以保存
- 戒律存在的意義是希望人認同一個宗教背後的精神和信念而自發遵從規條，並非令人因免受指責或懲罰而被迫遵守

- 戒律可令人多了解一個宗教的價值觀，引導信眾提升個人操守，進而成為社會共同的道德準繩，把「他律」轉化成「自律」，以弘揚克己利他的精神
2. 在人類的活動中，有很多約束要求。小至班規、校規、家規、章則，大至國家憲法、國際公約、社會契約、民族文化、道德信念和宗教規條等。這些規範之間有沒有優次、先後、高下的分別呢？試就以上提出的規範原則，定出你心目中的優次，然後與其他同學作出比較，試看大家是否依據某些相同的原則來排列。
- 可提供一些傳統觀念或原則讓同學思考，包括：愛國主義、以家庭為本位、功利主義、義務論、普遍性、民族性、理性、宗教信仰為最高真理等

1. 傳媒報道

「志蓮公眾地遊園十不准，南蓮園池寫生被趕，市民投訴苛如監獄。」

明報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星期二

【明報專訊】繼本報報道油畫大師龐均前日在中環街頭寫生被驅趕後，一名本地女畫家聲稱，早前在康文署委託志蓮淨苑管理的「南蓮園池」作畫時，被保安員兩度驅趕。事件引發廣泛討論，多名市民紛紛投訴南蓮園池「十宗罪」，指屬公眾地方的園池管理極為苛刻，除不准寫生外，更不准飲食、帶花入內、拍攝團體照，甚至向魚池揮手及走回頭路上廁所也被阻止，形容該處是「南蓮監獄」。有大律師慨嘆「在公園做什麼都不行」，又指《遊樂場地規例》沒有禁止寫生，職員可能已經越權。

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本地女畫家，昨晨閱畢本報關於油畫大師龐均的遭遇後，主動傳真到香港電台及向本報講述自己在鑽石山南蓮園池的遭遇。她說，兩個月前與丈夫到該園時，並無架設畫架，兩人只分別手持一本半張A4紙大小的速寫簿，以及一支針筆取景寫生。

畫家抗議保安：上司命令無辦法

「當時並非假日，遊人疏落，為免妨礙其他遊人，我們靠後挨近涼亭石壘邊寫生，但一名身穿便衣恤衫掛有職員證的男人前來阻止，聲稱『只准欣賞，不准寫生』，但沒驅趕我丈夫。」她遂轉移地點繼續創作，但再遭一名制服保安阻止，她十分不滿，質問對方「哪條例寫明准拍照，卻不准寫生？」對方語塞，說是「上司命令，沒有辦法」，又無奈說「我當看不到你算了」。但畫家表示，連串不快的干擾大敗其創作雅興。她說，曾帶領學生到一街之隔的志蓮淨苑寫生，但未被阻止。

市民指禁帶花禁向魚池揮手

女畫家投訴後，即有多人紛紛指摘南蓮園池管理苛刻，如除了清水以外不准飲食（除園內食物）、不准向魚池揮手、不准將隨身物暫放地上、不准團體合照、不准使用三腳架拍攝、不准走回頭路、不准帶花、不准小孩奔跑等。其中容先生甚至從挪威致電回港指出，他早前在園內畫水彩畫雖未被驅趕，但取景最佳位置的湖畔松茶榭卻不准遊人內進，加上園內規條多多，不准自攜食物，「一拿麵包出來就被阻止」，除非支付最低消費百多元茶價，他與年幼兒子唯有「如難民般」走出路邊吃麵包。

康文署：食物屑惹蟲蟻破壞園內珍品

本報昨向南蓮園池查詢，對方稱一切交康文署回應。康文署回應指出，由於南蓮園池的樹、石和木結構等，全屬珍貴藝術品，為免遊人（除嬰兒外）的食物的渣滓會招惹蟲蟻，對園內結構造成侵蝕破壞，故園池有管理措施防止遊人進行上述活動。對於一般遊人拍攝，南蓮園池管理處不會勸止，而由於遊園路線是單向迴遊設計，小徑不闊，故不宜在景點聚集、擺放腳架攝影或在園內寫生，以免阻礙其他遊人靜心欣賞園池景色，管理人員見狀會勸喻。

2. 分組討論

1. 單看報道的標題，你認為報道者是否已有既定的立場？原因何在？
2. 讀罷整篇文章之後，你認為這篇報道隱含了甚麼既定立場？
3. 你認為一個專業的報道員，應以甚麼角色和態度來處理讀者的投訴？
4. 試代入如下三個相關人士的角色，就上述「寫生被拒」的問題，闡述你的立場、背後的信念及所涉及的價值態度。

相關人士	立 場	信 念	涉及價值
畫家			
保安員			
大律師			
康文署			
志蓮淨苑管理層			

5. 檢視了上述各人的立場、信念和價值之後，你認為「寫生被拒」的問題核心在那裏？如何才能做到雙贏的局面，以達致社會的和諧。
6. 大律師視南蓮園池為一個「遊樂場地」，所以引用《遊樂場地規例》來處理問題。若從「文化遺產」或「文化交流平台」的角度來看待園池，試討論管理者能否在法例之上，加入更多規條以保育這個場地。

3. 倫理與宗教反思

1. 遊園的規條是「他律」的，同樣地，宗教的規條戒律亦可被視為「他律」的。為甚麼要定立「律」來規範人的行為呢？戒律的存在，背後是否還有更深一層的意義或精神？
2. 在人類的活動中，有很多約束要求。小至班規、校規、家規、章則，大至國家憲法、國際公約、社會契約、民族文化、道德信念和宗教規條等。這些規範之間有沒有優次、先後、高下的分別呢？試就以上提出的規範原則，定出你心目中的優次，然後與其他同學作出比較，試看大家是否依據某些相同的原則來排列。

